

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114.11.17）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3234133

E-mail：enr@kmu.edu.tw

網 址：<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3
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4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5
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6
壹、修業年限.....	6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6
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6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8
伍、報名資格證件及審查資料上傳	8
陸、網路下載准考證	9
柒、考試日期.....	9
捌、查分規定.....	9
玖、錄取標準.....	10
拾、放 榜.....	10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10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參、附 註	11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共同注意事項.....	13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4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7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教育組	18
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19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20
牙醫學系碩士班.....	21
口腔衛生學系碩士班	22
藥學、臨床藥學碩士班及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23
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	24
化粧品學系碩士班.....	25
護理學系碩士班.....	26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28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29
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30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碩士班	3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3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33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34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35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36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及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	37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	38
心理學系碩士班.....	39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40
附錄一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41
附錄二 申訴處理	43
附錄三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4
附錄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5
附件一 名次證明書	46
附件二 碩士班推薦函	47
附件三 在職年資證明書及報考(進修)同意書	48
附件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9
附件五 高醫交通資訊	50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	2419、2439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就貸、減免學雜費、 獎助學金	2114、2115
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	兵役	2114、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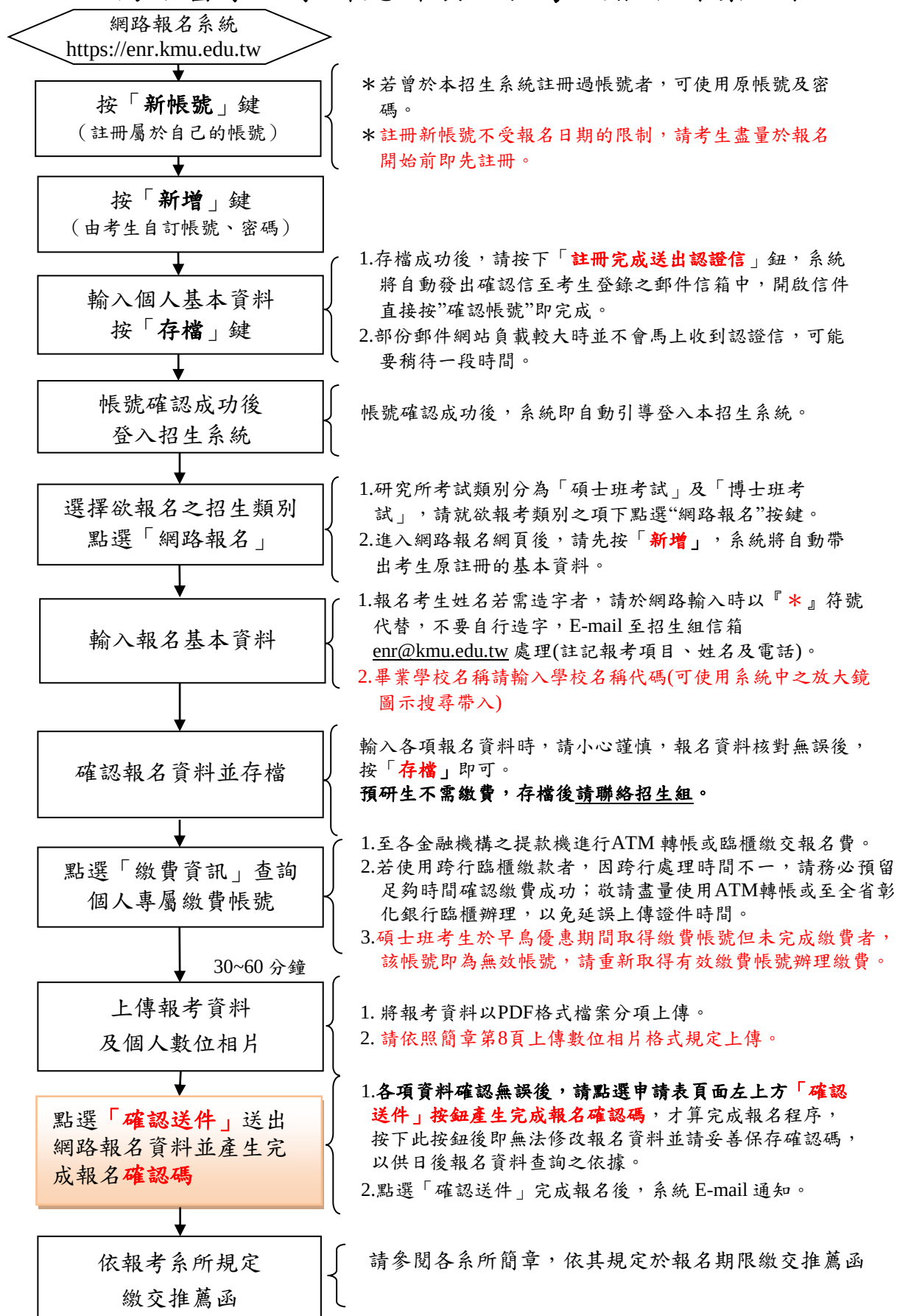
本校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TEL：07-3121101 轉 2419、2439 或 07-3210936）。或各系所提供高額研究補助，可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本項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12.12 (五)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一、網路報名(含完成繳費、上傳資料及送出報名資料)時間： 115.1.2 (五) ~ 115.1.14 (三)中午 12：00 二、早鳥優惠： [早鳥者 1 月 5 日(一)前]上網填表、繳費。於早鳥優惠期間取得繳費帳號但未完成繳費者，該繳費帳號即為無效帳號，需重新點選「繳費資訊」取得有效繳費帳號辦理繳費。 三、上傳報考資料(PDF 格式檔案)：繳費成功後才可上傳資料 依各系所簡章規定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未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繳費及送出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確認送件後產生之完成報名確認碼請妥善保存。
報名資格審查	115.1.15 (四) ~ 115.1.21 (三)
公告面試時間表	115.1.26 (一)
網路下載准考證	115.1.27 (二)
面試	115.2.1 (日) ~ 115.3.8 (日)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心理系筆試	115.2.4 (三)、115.2.10 (二)開放網路查詢筆試成績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5.3.11 (三)
查分收件截止	115.3.13 (五)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15.3.27 (五)
正、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115.3.27 (五) ~ 115.4.9 (四)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到。 備取生報到：115.3.27 (五) ~ 115.4.16 (四) 備取生亦應上網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沒有遞補意願。
通知遞補生	115.4.20 (一) 起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址、報名網址： https://enr.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00。

早鳥優惠：115 年 1 月 5 日(一) 前完成繳費報名。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方可上傳資料，請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並上傳資料。

1. 報名路徑：進入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後，請選擇「研究所碩士考試」之「網路報名」，新增報名表，辦理繳費成功後，才可上傳報考資料。
2. 各項報考資料以PDF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3. 於上傳期間內尚未確認送出報名表前皆可重複上傳，一旦點選「確認送件」，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並留意上傳截止時間。
4. 報考資料：請將下列文件掃描成PDF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或學生證(應屆畢業生)。境外學歷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入出境紀錄及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 (3) 各系所規定之報考審查資料。

三、推薦函繳交：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繳交。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新台幣 1,000 元，**本年度提供早鳥報名優惠價 750 元，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一)前完成報名繳費，享有早鳥報名優惠。**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者，報名費 1,500 元。

※本校預研究生及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項考試，免收報名費。

二、繳費時間：

早鳥繳費：臨櫃繳款：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5 日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5 日止。

一般繳費：臨櫃繳款：115 年 1 月 5 日下午 3：31 起至 1 月 14 日中午 12：00 止。

ATM 轉帳：11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4 日中午 12：00 止。

三、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並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若使用跨行臨櫃繳款者，因跨行處理時間不一，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敬請盡量使用 ATM 轉帳或至全省彰化銀行臨櫃辦理，以免延誤上傳證件時間。)

1.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1) 將金融卡插入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4)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5)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
「繳費資訊」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因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6) 輸入轉帳金額：1,000 元。
- (7)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已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確認該帳號是否為繳費期間之有效帳號，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轉帳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即可上傳報考資料，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若無法上傳報考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7-3234133）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中低、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

請e-mail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組e-mail：enr@kmu.edu.tw）→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上傳報考資料。

1.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三）。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五、預研究生：報名費全免。**報名表存檔後請聯繫招生組(分機：2109)辦理免繳。**

六、退費：

1.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2.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表及上傳報考資料並確認送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餘數退還。

3.考生於報名後，若經本校系所資格審查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即取消其報考且不予退費。

合於 1.2 退費規定者，請務必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四）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送件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二、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後，才可上傳資料及確認送件完成報名手續。
敬請儘量利用ATM方式繳費，以縮短確認繳費成功之時間，才可進行後續報名程序。
- 三、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四、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上傳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 五、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 1.一年內所拍攝。
 - 2.人像之頭頂才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請使用證件照）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 5.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6.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 7.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8.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為【.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 六、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15年9月1日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
- 八、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及外籍生不得持大陸學歷報考，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
- 九、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學籍管理單位。

伍、報名資格證件及審查資料上傳

- 一、報名資格證件上傳：請依簡章附錄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備齊文件，掃描成PDF格式檔

案上傳。

- 二、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註冊入學時則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三、審查資料上傳：依各系所簡章規定項目整合成PDF格式檔案上傳。
- 四、推薦函繳交：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
- 五、考生應依規定及期限上傳及繳交各項應繳資料，逾期不予受理且若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報考資格或各項成績評分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陸、網路下載准考证

- 一、開放時間：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至115年3月7日（星期六）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证。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開放時間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证，以A4白紙列印准考证（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校不再另寄准考证）。
- 三、下載須知：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起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考試』→點選『網路列印准考证』。**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证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並準時應試。未攜准考证及相關證件應試者，各系所學程招生委員會得以酌情扣分。**
- 四、准考证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7)323-4133

柒、考試日期

- 一、115年2月1日(星期日)至115年3月8日(星期日)止。
〔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網址：<https://enr.kmu.edu.tw>〕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二、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學程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捌、查分規定

- 一、收件日期：115年3月11日(星期三)至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 二、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網路查詢成績通知單)，申請表填妥後，先以E-mail方式寄至本校招生組(enr@kmu.edu.tw)，主旨註明「查分函件」；或併同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100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查分規費：每科100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學程、班、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依各系所規定。如各系所未訂定者，則以面試、資料審查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本校同一系(所、學程)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及各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原則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名額流用至本項招生考試補足。
- 五、系所內有原住民族籍優先錄取名額者，其成績仍須符合委員會規定之合於面試標準，未達合於面試標準時，不予錄取。

拾、放 榜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網路公告榜單，不再張貼紙本榜單，並個別發函通知，考生若在放榜5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7)3234133，唯不提供電話查榜。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 一、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1.逾本校規定期限未完成報到者。
 - 2.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切結書』者。
 - 3.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應於115年3月27日(五)起至115年4月9日(四)止上網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亦應上網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沒有遞補意願，最後於115年4月16日(四)截止報到作業。
- 三、網路報到作業：請至招生組網址：<https://enr.kmu.edu.tw> 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考試』→選擇『網路報到』→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親簽後E-mail至enr@kmu.edu.tw完成網路報到程序。
- 四、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亦請於「報到系統」內勾選“放棄”選項，存檔後列印回條『報到確認單』，並將「報到確認單」於規定期限前以E-mail至enr@kmu.edu.tw或限時掛號寄回「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100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以縮短備取生等候時間。於系統關閉後**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切結書**，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五、錄取本校兩個系(所、學程、班、組)以上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只能擇一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系所組別，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報到。遞補通知作業預定**115年4月20日(一)**開始，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遞補

順序名單】依序個別以電話或電郵或平信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七、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招生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以書面信函、電話或電郵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電郵帳號」等務必請確實填寫。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7月時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校115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欲參考114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kmu.edu.tw/index.php/zh-TW/charges>
- 四、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驗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拾參、附 註

- 一、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上傳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同意報考或進修之證明文件」，於錄取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同意書無法出具、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 二、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或附屬醫院職員工，報考時請依簡章規定將「所屬機關同意報考或進修之證明文件」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錄取註冊時則另繳交「進修同意書」至本校註冊課務組（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或註冊手續。
- 三、經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其所填寫或上傳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六、錄取考生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入學時需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未符合其標準規定者，則註銷入學資格。
- 七、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115年9月1日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

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報考時，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規定之公告。
- 十、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學程)考試，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共同注意事項

一、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二、繳交方式：

請將報考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1 份推薦函（需彌封）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註明「報考醫學院醫研所&臨醫所碩士班聯合招生」），逾期恕不受理。

三、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四、原則：

（一）醫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依考生成績及志願序錄取，已錄取之正取生不列入備取生。

（二）同分參酌：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面試成績相同者，由考試委員會決議之。

（三）考試成績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四）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五）備取生獲遞補資格並確認入學後，其他備取志願則為無效志願。

五、可填之志願選項：

各所碩士班之報考資格相關細節請參照後頁。

系所別	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二、以上述領域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合於上述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審查資料 (2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一、在校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須含歷年總平均及全班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包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實驗室經驗或研究經驗。 三、其他有利審查相關備審資料。 四、原就讀學校內或指導(專題)研究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需彌封，註明「報考醫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掛號郵寄或送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郵戳為憑)】	
面試 (80%)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錄取原則	一、同分參酌：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面試成績相同者，由考試委員會決議之。 二、醫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依考生成績及志願序錄取，已錄取之正取生不列入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四、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五、備取生獲遞補資格並確認入學後，其他備取志願則為無效志願。 六、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備 註	一、一次考試多元選擇，錄取後依研究興趣選擇指導教授，再依指導教授所屬分組。 二、考入本所碩士班，其畢業一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三、碩士班教學分組如下：轉譯醫學(含實驗診斷)組、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藥理暨中醫藥學組、生理暨分子醫學組、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基因流病學組、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神經暨精神科學組、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呼吸治療學組、臨床組及人工智慧醫療組(AI組)。 四、畢業英文門檻詳見入學當學年度科目學分表或在校期間經修習進修英文，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	
	一、各組特色如下：	
	組別	學組特色
	轉譯醫學組	1.以疾病機制為主軸，將實驗室所獲之分子醫學發現運用於臨床，並以動物模式驗證。 2.以臨床問題為主軸，探討與疾病相關之病理機制。 3.基礎與臨床合作，從實驗室到病患雙向的全階段研究，探索與疾病相關的致病機制。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	本組特色於生物化學與所有生命科學息息相關，成為探究生命現象最重要的基礎學科，並將基礎醫學研究與臨床醫學研究相結合，以提升基礎醫學和臨床醫學之學術水準及臨床醫療品質之優質化。
藥理暨中醫藥學組	1.本組著重於現代西醫藥物及傳統中醫藥之藥理學研究，且培育學生具備藥物作用機轉探討及新穎性藥物及活性成份之研發能力。 2.具備各類疾病之治療及保健之藥物開發能力。 3.培育學界及生技產業所需之中西醫藥研究人才。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	1.從分子、細胞至器官系統的層面，探討動物或人體在不同處境時的生理功能與機制之變化。 2.針對生理醫學的問題或疾病，結合基礎科學與臨床實務觀點，以符合時代的方式進行探討研究。 3.研究成果進行專利申請與技術轉移，以達臨床應用之目的。 4.以 PDCA (Plan-Do-Check-Action) 模式做為自我改善機制。 5.注重品格教育。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	1.以疾病為主軸，利用分子生物學與各種質體學研究方法，研究重要感染與免疫議題。 2.基礎與臨床研究整合。 3.鼓勵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 4.師資背景多元，針對本土特定重要的寄生蟲，從不同領域共同合作，於寄生蟲免疫學、分子寄生蟲學、致病機轉及藥物治療完整的探討，在相關領域的研究具國際競爭力。
基因流病學組	1.本組特色為「運用基因體科學及流病統計學於疾病預防、診斷、治療及預後」。 2.在教學及研究上，結合基礎科學、流行病學與臨床醫學，提供跨學科研究及多元學習，培養學生實證技能與專業知識。 3.重視產學與國際合作，關心族群健康相關議題。我們最終的目標為推展師生之研發成果在轉譯醫學上的應用，以促進改善人類健康。
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	1.以疾病研究為主軸，建構基礎研究與臨床應用之橋樑。 2.利用近代生物科技研究方法，由組織、細胞及分子層次深入探討生命現象和臨床醫學之相關課題。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	1.以神經醫學科學為主軸，結合基礎神經科學的教學研究與臨床神經精神醫學的務實應用。 2.集結基礎與臨床的師資與設備，成立具特色之實驗室，提供專業教育訓練與優質研究環境，探討神經與精神疾病之發生機轉、預防及治療。 3.培養研究生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學識，具跨領域整合性視野之神經與精神科學的研究人才。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	1.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之專業課程。 2.培養學生對於熱帶傳染病和新興(再浮現)感染症之國際觀。 3.訓練臨床診斷及疾病防治之研究能力。 4.培養國際交流及醫療服務之能力。
呼吸治療學組	1.以呼吸治療為主軸，結合基礎科學與臨床研究，分析與探討胸腔與重症疾病之致病機制與治療契機。 2.培養學生具備呼吸治療儀器設備之研發與資訊整合之能力。
臨床組	本組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畢業。具有國內醫師證書(含具 PGY 身份者)。

	人工智慧醫療組(AI組)	透過人工智慧課程，包括影像分析、大數據演算等深度學習，將人工智慧應用臨床研究，強化學生跨領域整合學習能力，培養人工智慧醫療產業人才。
	醫學教育學組	招生簡章另行公告，請見另頁。
聯絡人及電話	方愛惠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36 轉 626	

系 所 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一、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和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審查資料 (2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一、在校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須含歷年總平均及全班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包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三、其他有利審查相關備審資料。 四、原就讀學校內或指導(專題)研究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需彌封，註明「報考醫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掛號郵寄或送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郵戳為憑)】。
面 試 (80%)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備 註	特色： 一、注重個人專業興趣及自主規劃課程，選修課程彈性大。必修課程集中週三或週四開設，利於學生臨床工作與學涯並重。 二、培養學生同時具備最新理論與實驗操作概念，生物醫學研究技術課程採用原理特論介紹及 EMI 線上課程並行。 三、具備多元特色課程以利於國際研究發展接軌。課程包括轉譯醫學應用實務跨領域整合、高通量基因資料分析概論、進階生物資訊分析與實作、多體學與精準醫療等相關科目。以培養研究生掌握大數據分析（如 AI 醫療）和精準醫療的前沿知識，使其未來成為優秀的醫師科學家。 四、強化臨床試驗、臨床研究等相關專業知識，以增進臨床實務的發展。
錄取原則	一、同分參酌：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面試成績相同者，由考試委員會決議之。 二、醫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依考生成績及志願序錄取，已錄取之正取生不列入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四、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五、備取生獲遞補資格並確認入學後，其他備取志願則為無效志願。 六、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林怡綸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512 轉 32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教育組

系 所 別	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健康相關學系以及其他與生命、自然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二、以上述領域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合於上述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審查資料 (2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一、在校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須含歷年總平均及全班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包含個人之教學或研究興趣或研究經驗)。 三、其他有利審查相關備審資料。 四、原就讀學校內或指導(專題)研究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需彌封，註明「報考醫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掛號郵寄或送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郵戳為憑)】。
面 試 (80%)	115 年 2 月 12 日 (星期四)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錄取原則	一、同分參酌：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面試成績相同者，由考試委員會決議之。 二、考生成績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三、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備 註	一、考入本所碩士班，其畢業一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二、醫學教育組目的 因應台灣社會多元發展及醫療高科技環境之變化，醫學教育組致力於培育具備跨領域研究與教學能力之醫學教育專業人才，為台灣醫學教育奠定堅實基礎。 三、醫學教育組特色 - 強化國際視野與本土實踐：培育具國際視野之醫學教育人才，鼓勵汲取國際經驗，並因應台灣社會與文化脈絡，發展本土化之醫學課程、教學方法與評量模式。 - 整合跨領域專業資源：結合多元師資，透過系統性課程規劃與執行，推動醫學教育創新與改革，回應台灣社會醫療需求，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姊妹校共同推動健康與醫學教育相關之雙聯學制，藉此強化學生之國際學習與研究能力，並拓展其於醫學教育領域的全球視野。 四、未來展望 畢業後可考慮為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之教學型主治醫師，亦可於醫療機構擔任健康照護相關專業教學人員，參與醫學教育改革與臨床教學實務。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古雅文 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37 轉 35

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40%)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推薦信除外，紙本推薦信請彌封後郵寄至學系地址)： 一、原就讀學校兩位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二、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學業成績單需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三、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5 頁為限）。 四、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例如各種獎勵、學術論文的發表、英文檢定證明等）。
面 試 (60%)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備 註	一、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二、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陳致合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646 轉 612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系 所 別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醫技系、生物技術系、公衛系、獸醫系、昆蟲系、護理系、生命及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在職生除符合於第一、二項之一外，須在公立機關或財團法人機構任職滿 2 年（專科畢業者須任職滿 5 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者。 合於上述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審查資料 (40%)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在校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1 份(正本)，須含歷年總平均及全班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包含實驗室經驗或研究經驗 1 份(正本) 三、其他相關備審資料 (1 份)
面 試 (60%)	115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二) 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7 樓共同討論室 5
備 註	一、書面審查成績佔考試成績 40%，面試成績佔考試成績 60%。 二、同分參酌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三、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五、本學程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依同分參酌序評比，較高者錄取）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李怡萱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36 轉 22

牙醫學系碩士班

系所別	牙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甲組：1名，乙組：1名，丙組：1名） 在職生 1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或牙（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二、大學理工農醫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報考在職生者需檢附公私立醫療院所全職一年以上服務證明。
審查資料 (3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及操行成績單(須含歷年總平均及全班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含研究興趣及志向)。 三、讀書計畫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證明等。 ※審查資料若含有「推薦函」需彌封，註明「報考牙醫學系碩士班」，並寄送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班。
面試 (70%)	115年 2 月 24日（星期二）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錄取組別	本學系碩士班分下列3組招生： 甲組：基礎組(不參加臨床訓練) 乙組：齒顎矯正學組 丙組：包含口腔顎面外科學組、兒童牙科暨特牙學組、保存學組、牙周病學組、膺復牙醫學組、口腔病理暨影像學組、家庭牙醫學組。 ※報考甲組者不限牙醫學系畢業生，報考其他組別及在職生者，一律須為牙醫學系畢業生，並具有國內牙醫師證書。(含PGY、住院醫師、主治醫師等)。
備註	一、面試成績如未達 70 分，則不予錄取。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三、選考丙組者，應於報名時初步勾選組別意願，最後圈選將於面試時決定就讀組別，且以成績高低次序和志願分發。 四、甲組(基礎組)不參加臨床訓練，臨床組可參加專科訓練，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五、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其餘名額將適量分配至各組。 六、入學後第二年未取得牙醫師執照者，不得修習臨床組專科訓練。 七、報考甲組(即基礎組)進入就讀本系碩士班者，畢業一律授予其「理學碩士」；報考乙組、丙組或在職生進入就讀本系碩士班者，畢業一律授予其「牙醫學碩士」。 八、具臨床醫師身份者(含PGY、住院醫師、主治醫師等)，於進修期間課程由系所彈性安排。
聯絡人及電話	潘素蘭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751 轉 22

口腔衛生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口腔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含原住民族籍優先錄取 1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一、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須含歷年總平均及全班排名百分比)。 2.個人自傳(含研究興趣及志向)。 3.未來預定進行之研究計畫(以 A4 紙 3 頁為限，超出頁數的部分不予審查)。 4.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推薦函 2 封(須彌封，請用紙本寄送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辦公室)。
審 查 (50%)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二、個人自傳 10%。 三、研究計畫 20%。
面 試 (50%)	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備 註	一、非牙醫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二、英文畢業門檻為「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之英文檢定能力」。 三、對於具原住民族籍者，將優先錄取 1 名；優先錄取指相關試務結束計算出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備取最低分）後，若依總成績排序進入正取名單內無具原住民族籍者時，則直接在備取生中就具原住民族籍者依總成績順序選擇 1 名直接列為正取，使具原住民族籍者正取人數不低於簡章上規定的錄取人數；放榜後若有錄取生放棄，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備取生，不再考慮具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機制。 四、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馬金蓄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209 轉 32

藥學、臨床藥學碩士班及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藥學、臨床藥學碩士班及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費，考生可以選考一至三個班別（須符合各班別報名資格），且於報考時，填寫志願序，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班別報到。

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然保留。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藥學碩士班	臨床藥學碩士班	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 名	3 名	1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藥學、香粧品學、醫學、化學、生物學、生物科技學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藥學士學位或臨床藥學士學位者或Pharm. D學位（含應屆）。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與毒理學、公共衛生、醫學、口腔醫學、藥學、藥理學、生物化學、微免學、化學、生命科學、食品相關、醫學資訊、醫學工程等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者或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審查資料 (30%)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含操行成績單，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單上無排名百分比者，請另附「名次證明書」。 二、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以 3000 字為限。 三、審查資料可附上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相關工作年資證明、相關專業證照、著作證明、海外實習證明、專題研究資料或研究所修課證明等影本)。		
面試 (70%)	面試日期：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備註	一、考生可同時參加藥學系碩士班、臨床藥學碩士班及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個別之面試，相關資格需符合各班別之要求，且須於報考時，填寫志願序。 二、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三、同分參酌標準順位：(1)面試 (2)資料審查。 四、各碩士班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陳彥丞先生 (07) 3121101 轉 2623		陳淑莉 小姐 (07) 3121101 轉 2685

系 所 別	天然藥物研究所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審查資料 (3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最高學歷證明書影印本。 二、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含操行及班排名，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三、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1000 字為限。 四、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 五、在職者請繳交現職機關首長同意書 1 份。
面 試 (70%)	面試日期: 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教學大樓7樓N735會議室
備 註	一、面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三、同分參酌標準順位:(1)面試 (2)資料審查。 四、入學前為藥學系（科）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陳淑莉小姐 (07) 312-1101 轉 2685

香粧品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香粧品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審查資料 (3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含操行成績單，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二、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以 1000 字為限，超過部分予以扣分。 三、推薦函 2 封 (請考生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面 試 (70%)	面試日期：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佈
備 註	一、凡符合面試資格者，請於面試時準備10分鐘口頭報告(自備簡報檔)；面試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不錄取。 二、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三、同分參酌標準順位：1.面試 2.書審資料。 四、本碩士班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五、碩士班學生須完成系上所規定之研究作品相關條件，始得畢業。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許馨元小姐 (07) 312-1101 轉 2649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一、大學護理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大學畢業後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或社區衛生護理經驗一年以上。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並具有最高學歷後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或社區衛生護理經驗三年以上。 三、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大學歷年在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者方得報考，錄取後必須取得護理師證書，才能修習各科護理學特論實習課程，特論實習期間，指導教師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要求增加實習時數。 四、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相當於 75 分或 GPA3.0（含）以上，並具有大學畢業後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或社區衛生護理經驗一年以上。
審查資料 (30%)	請將下方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非應屆畢業生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國內護理師證書。 三、最高學歷後之專任護理工作年資證明。 四、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 五、身份證。 六、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之英文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七、近五年相關著作抽印本(無則免附)。 八、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進階通過證明或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照證明(無則免附)。 應屆畢業生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需有班上成績排名百分比，二技應屆畢業生需同時繳交專科成績單）。成績單上無排名百分比者，請另附「名次證明書」。 二、身份證。 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之英文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四、近五年相關著作抽印本(無則免附)。 五、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活動參與證明，如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各項學術競賽參與及獲獎證明(無則免附)。 請將下方紙本資料於 115.1.14(三)前以掛號方式寄至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報考本系之班別及考生姓名： 一、個人履歷表（含著作目錄及自傳）3 份，表格請至本學系招生網頁→碩士班→下載專區下載：http://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zh-TW/學系招生/碩士班#下載專區 ※各項審查資料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為限，面試現場或面試後繳交者不予計分。 ※免附推薦函。

面 試 (70%)	115 年 3 月 7 日(六)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錄取組別	本學系碩士班分下列 4 組招生： (一)進階成人衛生護理組 (二)進階婦幼護理組 (三)進階精神衛生護理組 (四)進階社區健康與長期照護組
備 註	一、選考組別應於報名時選定，限選單一組別。 二、碩士班各組別於畢業證書上無註記。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備取生名額及遞補優先順序由面試出席委員開會決定。 五、非護理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大學部學科與學分得由本學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六、本系招生相關訊息請詳：http://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zh-TW/學系招生/碩士班#招生日程及簡章 七、<u>報考時繳交之學術著作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則取消錄取資格。</u> 八、<u>資料上傳時請注意解析度並以原文件大小呈現，以 PDF 檔上傳為佳，請勿以拍照方式上傳資料；若資料不清楚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u>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李宗勳 先生 (07) 3121101 分機 2168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系 所 別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應屆生或畢業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2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個人履歷表（含著作目錄及自傳），表格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http://ltc.kmu.edu.tw/index.php/zh-TW。 二、推薦函1份【需彌封，註明「報考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並掛號郵寄或送至：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三、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有班上成績排名百分比，成績單上無排名百分比者，請另附「名次證明書」，並自行標註百分比，未提供則不計分）。 四、非應屆畢業生需繳交長期照護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及著作證明影本（未提供則不計分）。 五、讀書計畫。 六、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長期照護相關工作年資證明、相關專業證照、著作證明等影本）。
面 試 (80%)	115年2月7日（星期六）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4樓 N429教室
備 註	一、不考筆試（面試需考英文閱讀）。 二、非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學業成績、相關領域專任工作年資及著作/專業表現佔20%，面試成績佔80%。 應屆畢業生：大學歷年學業成績佔20%，面試成績佔80%。 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李敏聰 先生 (07) 3121101 分機 2636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流行病學組： 4 名 、環境暨職業衛生學組：3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4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A4格式10頁內。 二、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三、英文檢定能力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例如各種獎勵、學術論文、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四、推薦函：原就讀學校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1份。 1. 郵寄者請於報名截止日郵寄至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收，以郵戳為憑。 2. 或請推薦者直接E-mail: shfeye@kmu.edu.tw ，請於E-mail主旨處填寫 高醫大公衛系 碩士班OOO考生推薦函。
面 試 (60%)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備 註	一、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時，其餘額分配至另一組。 四、面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錄取。 五、同分參酌: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顏淑芬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41

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系 所 別	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30%)	報考資格所需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除推薦函外)全部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並統一於報名截止時間截止收件。 一、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須有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及班上成績排名百分比。 二、推薦函 1 份，請推薦人將推薦函 PDF 寄至 aihi@kmu.edu.tw，並註明被推薦人姓名。 三、簡歷(CV)與自傳。 四、學習與研究計畫(1000 字左右)。 五、其他有利審查證明文件（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學術著作、專利、得獎證明、義工等）
面 試 (70%)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備 註	一、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總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二、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四、本學位學程畢業須通過 GEPT 中級聽、讀兩項能力達 CEFR 之 B1 等級（或同等英文資格）。不合格者需修習「進修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吳明霞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648 轉 11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醫務管理組：2 名、智慧醫療組：3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30%)	報考資格所需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全部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並統一於報名截止時間截止收件。 一、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須有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及班上成績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證明文件。
面 試 (70%)	醫務管理組 115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智慧醫療組 115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備 註	一、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總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二、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時，其餘額得分配至另一組。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五、本學系畢業須通過 GEPT 中級聽、讀兩項能力達 CEFR 之 B1 等級（或同等英文資格）。不合格者需修習「進修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吳明霞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648 轉 1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30%)	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請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及操行成績單，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研究興趣領域及實驗經驗）。 三、讀書計畫書。 四、推薦函【需彌封，註明報考之班別，以掛號郵寄或送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論文著作抽印本或已接受刊登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面 試 (70%)	115年3月3日（星期二）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備 註	一、考生面試成績如未達 70 分，則不予錄取。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3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70%。 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四、其他： （一）研究生從事醫檢師工作者每年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抵免繼續教育學分。 （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學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規定之公告。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郭歡賢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9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以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審查資料 (4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原就讀學校內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須彌封，請註明「報考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考生姓名」，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或送至：(80737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三、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約 1000 字，限 A4 紙 3 頁)。 四、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工作經驗、著作目錄或參與學術活動之證明等)。
面 試 (60%)	115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二) 地點：與面試時間一同公布
備 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錄取標準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二、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三、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李郁華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250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3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以下資料請按照順序彙整成一個 PDF 檔)： 一、推薦函 1 份【需彌封，註明「報考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並掛號郵寄或送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二、個人履歷表、自傳(含個人經歷及志向，限 A4 紙 3 頁)及讀書計畫(限 A4 紙 1 頁)。 三、最高學歷成績單，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四、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文能力證明或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著作目錄、參與學術活動等)。
面 試 (70%)	一、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面試地點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 二、準備 5 分鐘之現場簡報(研究動機與研究方向)，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以 PPT 檔寄至 pt@kmu.edu.tw，主旨註明『報考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考生姓名』。
備 註	一、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 二、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學系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非大專物理治療學系畢業之本所畢業生並不具備取得物理治療師執照考試資格。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郭小姐/俞助教 (07) 3121101 分機 2210

系 所 別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40%)	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將以下書審資料依序彙整成一個 PDF 檔，並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相關學經歷。 二、最高學歷成績單，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三、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英語能力檢定等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
面 試 (60%)	11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請準備個人研究方向之簡報約 5-7 分鐘) 地點：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
備 註	一、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二、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 三、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學系碩士班者，由本學系得視實際需要制訂補修之學科與學分，應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非大專職能治療學系畢業之本所畢業生並不具備取得職能治療師執照考試資格。 六、修畢本學系碩士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書者，若考入本學系碩士班，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七、從事職能治療師工作就讀本研究所進修課程者，每學期可依相關法規最高可申請抵免繼續教育 15 點。 八、面試簡報檔案請於面試日 3 天前寄至 kmuot2119@gmail.com 信箱，主旨請註明【報考高醫職治碩面試簡報檔—姓名】。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李欣芸小姐 / 蔡獻裕助教 (07) 3121101 分機 2119

系 所 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A 組	B 組
招生名額	5 名	1 名
報名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化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 ※大學就讀化學相關學系之考生不得報考本組。
審查資料 (5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需彌封，註明「報考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以掛號郵寄或送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43 辦公室李文婷小姐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一千字以內自傳（須包含個人之報考動機、印象最深刻之化學相關實驗及原因、研究興趣及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助申請之相關資料。	
面 試 (50%)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	
成績計算 標 準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考試成績 50%，面試成績佔考試成績 50%。 二、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資料審查 100%。 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備 註	一、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三、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學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依相關規定之公告。 四、非化學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五、本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合作，可共同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年至多 5 名）。 六、A、B 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惟 B 組僅限錄取非化學相關學系之考生。 七、本碩士班以英文授課。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李文婷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98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及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及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考生可以選考一或三個系所（須符合報名資格），且於報考時，填寫志願序，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然保留。

系 所 別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及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3 名	2 名
報名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生命科學及醫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		
審查資料 (100%)	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推薦函 2 份【需彌封，註明「報考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及生物科技學系及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並寄送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43 生科院聯合辦公室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列入資料審查成績計算】 三、供參考之研究能力表現證明(例如：各種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海報、研討會論文或英文檢定證明...等)。【列入資料審查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標準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30%） 二、研究能力審查（70%）：有助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三、依資料審查之總成績高低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研究能力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研究能力審查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備 註	一、考生書審資料由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及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分別審查。 二、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錄取志願序，各學系由總成績擇優錄取。 三、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四、各碩士班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五、各碩士班均以英文授課。 六、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楊苐佳 小姐 (07)3121101分機2147	林慧雲 小姐 (07)3121101分機2709	陳佳妤 小姐 (07)3121101分機2710

系 所 別	性別研究所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同等學力）。 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審查資料 (20%)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約 800 至 2000 字申請書一份（含性別自傳、工作經歷及研究計畫構想）。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視自身狀況提供，例如： （一）在校學業成績單。 （二）在職證明。 （三）工作經歷與性別相關性之說明。 （四）性別相關經歷或作品。 （五）其他。
面 試 (80%)	115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濟世大樓 9 樓 CS907 討論室
備 註	一、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錄取。 二、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三、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或經本校（所）認定需補修學分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林雅芳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204 轉 860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臨床心理學組：8 名，應用心理學組：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筆試時間 及 考試科目	一、筆試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早上 10:00~11:30，地點於筆試前一週公布於系網頁。 二、各組專業科目如下： 甲組：臨床心理學組 (40%)：臨床心理學 (含發展心理學、性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臨床心理學)。 乙組：應用心理學組 (50%)：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招生系統(1)在校全部學業成績。(2)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經歷及志向)及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及研究設計)，讀書計畫，不得超過 A4 20 頁(標準 12 點的字體)。
面 試	甲組臨床心理學組 (60%)：1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濟世大樓八樓 CS-816 乙組應用心理學組 (50%)：115 年 2 月 7 日 (星期六) 濟世大樓八樓 CS-824
備 註	一、乙組考生第一階段書審成績佔全部成績 50%。 二、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資格，面試名單於面試前一週公布於系網頁。臨床組考生面試時，需準備一頁 A4 的研究計畫構想書。 三、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四、選考組別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 五、甲組修業年限含全時制實習一年。 六、甲組不接受轉入。 七、乙組有不足額錄取時，其餘額流用至甲組。 八、修讀應用心理學組不具有參加臨床心理師考照資格。 九、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者，由出席委員投票，以得票較高者錄取。 十一、臨床心理學組修業含臨床實習一年，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科目：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6 學分)、性格心理學(3 學分)、社會心理學(3 學分)。2、心理實驗法與實驗(6 學分)及心理測驗(6 學分)可擇一，認知心理學(3 學分)及生理心理學(3 學分)可擇一，二擇一科目的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十二、應用心理學組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心理學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1、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6 學分)。 2、其他大學部必修課程，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決定選修與否。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郭怡慧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94 轉 820

系 所 別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同等學力) 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在職生： 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滿 2 年(含)以上,目前在職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者。 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審查資料 (30%)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在校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以及操行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一)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經歷及志向,限 A4 紙 1 頁)及研究計畫(含學涯規畫,限 A4 紙 5 頁以內)。 (二)參與學術活動或學術訓練之證明(限 A4 紙 5 頁以內)。
面 試 (70%)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地點：濟世大樓 8 樓 CS805
備 註	一、在校學業成績佔總成績30%，面試(含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70%。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含審查資料)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含審查資料)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面試(含審查資料)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不足額錄取時，所餘名額可互相流用。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聯絡人 及 電 話	許玲睿 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95 轉 800

附錄一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說明(請將報考應繳文件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身份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學歷證件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大學畢業者：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 碩士畢業者：碩士畢業證書 (2) 碩士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以境外學歷報考碩、博士班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學歷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8個月)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1)~(3)項注意事項：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成績單(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畢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若成績單已有成績排名，則免附。

	博士班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 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
各系所另外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服務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註冊截止日止 (2)工作在职證明書(年資)，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報名資格＞欄規定。
在職生報考進修同意證明	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免繳報名費證明(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	1.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註冊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附錄二 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三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15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入學招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illegible]

附錄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115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報名費。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送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餘數退還。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名次證明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末三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所 班	學系所				組 班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組) 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畢 (肄) 業生 ☐ 應屆畢 (肄) 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班	系 所 組		准 考 證 號 碼		
	☐ 博士班 ☐ 碩士班 (由學生填寫)			(由報考學校填寫)	

附件二 碩士班推薦函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推薦書

申請人報考系所：

申請人姓名：

1. 與申請人之關係：☐導師 ☐課程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與申請人熟識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3. 其餘評估事項：(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良	佳	尚 可	差	不清楚
學習動機						
創造能力						
團隊合作						
成熟程度						
品行操守						
身心狀況						
實驗能力						

4. 其 他 評 語：

5.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_____ 服務機關及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在職年資證明書及報考(進修)同意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進修)同意書

姓 名		報 考 所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末 三 碼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務	
年 資	民國 年 月 日~迄今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工 作 概 述			
備 註			

本機構同意該在職人員報考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及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除該在職人員喪失錄取資格外，本機構並連帶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或
營利事業登：
記 字 號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請繳交本表或向所屬單位人事(資)部門申請。
- 2.本表填妥並加蓋關防後，正本乙份及影本數份（依各所規定之份數繳交）。

附件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境外學歷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 國 大學（學院）學歷並
獲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資格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
於錄取後繳交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有關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
符招生簡章規定，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切結日期：

附件五 高醫交通資訊



學校首頁 (<https://www.kmu.edu.tw>) → 認識高醫 → 關於高醫 → 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 【飛機】：高雄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火車】：高雄火車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高鐵】：高鐵左營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捷運】：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轉搭捷運接駁公車，由後驛站出入口 2 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達本校。

停車資訊 ※ 車位有限，敬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 同盟路上路邊收費停車格。
- 本校第一、第二來賓停車場：在附設醫院內，由自由路進入。
-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在校園內，由同盟路進入，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汽、機車。